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84 元/股。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42.00 万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33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9.60 万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

象有 10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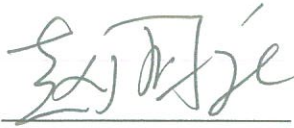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赵国庆



王宜峻

2023年12月29日